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 2019 年度报告

2019 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认真按照省、市相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市场监管的重要批示精神，践行“八化监管”的市场监管工作理念，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机制，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市场监管社会共治的推动作用，稳步提高市场监管部门的公信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加强和健全领导组织机制建设，充实和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办公室，指定专职人员落实具体工作，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分解落实到单位内部的有关科室和人员，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

（二）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公开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制定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重点推进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开展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发布，做好市场监管重大政策、日常安全监督等信息公开工作里。

（三）完善发布平台。对我局网站进行了改版和升级维护，重新开始了市场监管信息专栏，畅通了群众监督途径。

（四）公开形式多样。充分发挥市政府网站、新闻媒介和我局网站网络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市场监管政府信息；积极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主动公开市场监管工作职责。在局办公楼设置了政务公开栏，将组织机构、职能、办事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及收费事项、岗位职责、服务承诺、工作人员姓名、科室名称、职务等信息长期公开；同时在各办公室将工作职责、工作制度装框上墙。

(二) 及时公开市场监管信息。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执法的依据、内容和结果。对市局组织的各类监督检查信息做到网上公开、公示。2019年9月起，发布各类监督检查公共40条。

(三) 抓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案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案件查办结果，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及时公布本单位办理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 做好消费警示及舆情处置信息发布。制定《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科学、准确地向公众提供相关预警信息。

(五) 做好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开。我局指定专人负责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等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程序，开展发布工作。在市局网站设置专栏适时公布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共公布20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不合格食品全部予以公示。

(六) 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公开。政务大厅实行“一站式”审批工作模式。2019年，我局行政审批窗口全年共在市局网站公开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213项。

(七) 咨询处理情况。及时处理公众咨询，通过“12315”投诉举报专线，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咨询共12470件，其中申诉2663件，举报874件，咨询8933件，咨询回复处理100%，通过12315渠道查办的3289件案件全部办结，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68.71万元，切实维护了公众的切身利益。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数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机构改革	213	21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机构改革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数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机构改革	13	13
行政强制	机构改革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构改革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我单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不够，公众知晓率和查询率较低。二是市场监管涵盖范围较广，信息公开内容分类有待细化。下一步，我局将发挥贴近群众的优势，加大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从多个层面满足公众获知信息的需求，同时，积极调整细化信息内容分类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3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